



法院支持爱心人士监护，“野娃儿”开心了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魏久江 边俊铭

“叔叔阿姨好，请到屋里坐。”小新看到家里来客人了，高兴地招呼着。

“小新真懂事，长高了，也壮实啦。”冉桂华的笑容里饱含欣慰。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共同回访法院为困境儿童小新指定监护人一案。该案由法院指定无亲属关系的社会爱心人士担任儿童监护人，为处于困境的儿童与爱心人士搭建了爱的桥梁。

“野娃儿”命途多舛

2014年10月，小新出生在开州区一户农村家庭。那年，小新妈妈23岁，爸爸51岁。小新家没有结婚证，这段年龄跨度28岁的“老夫少妻”没有持续多久，在小新不满一岁，父母感情破裂，妈妈离家出走杳无音讯。小新一直跟随年长的爸爸生活。小新7岁时，相依为命的爸爸因病去世。

“小新之前的童年生活是非常值得同情的。先是妈妈出走，后是辛苦拉扯他的爸爸去世，那以后就吃了上顿没下顿。小新都7岁了，还没有上过幼儿园。”小新原生活所在村委会的村支书回忆。村委会得知小新家庭情况后，多次进行慰问，并纳入低保范畴，政府也愿意让小新免费上学并解决生活费问题。但是，小新太小，不能独立生活，谁来长期监护看管他成了难题。

小新暂时由同父异母的哥哥临时监护，但单身的哥哥在广东务工谋生，长期带着年幼的小新四处漂泊，居无定所；虽然还有两个同父异母的姐姐，在小新出生前，姐姐就远嫁外省，也无力监护他。

村民们常听小新称自己是没人要的“野娃儿”，他的性格越来越孤僻，不少热心村民也联系了社会爱心人士帮助小新。通过接触，一对唐氏夫妇与小新很投缘，相处得很好。经小新哥哥姐姐和村委会同意，唐氏夫妇从2022年3月将小新接到家中代为照护，共同生活。但因没有正规手续，小新还存在迁户和上学等困难。



依法指定监护人

2022年10月，唐氏夫妻向法院申请指定他们担任小新的监护人，检察院亦支持起诉。

“困境儿童亲属申请担任监护人的案件很常见，由代表国家亲权的民政部门申请担任监护人的也很多，但无亲属关系的社会爱心人士申请担任监护人的，在全国极其少见。”该案承办法官开州区法院陈家法庭庭长冉桂华说道。

冉桂华介绍，“依据民法典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小新爸爸去世，自然丧失监护资格。经警方调查，小新妈妈离开后，已另组建家庭，并生育两子女，经济条件差，抚养小新较困难。且小新妈妈在小新不满周岁时离家出走，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已由法院撤销其监护资格。”

那么，在法定监护人均不具备监护资格后，如何为小新指定监护人呢？冉桂华法官解答，指定监护人以最大利益保护未成年人为原则，需要综合考虑法律规定的监护顺序以及当事人的监护意愿和监护能力。

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

的人按照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该案中，小新的爷爷奶奶早已去世，外公外婆不愿监护，同父异母的哥哥姐姐无力监护，法律规定的两项中没有合适的监护人。在此情况下，常见的由有亲属关系的其他个人或民政部门等代表国家亲权的组织申请担任监护人。爱心人士唐氏夫妻本无监护职责，却在新小深陷困境时，伸出援手，悉心照料，彰显了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扶危济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令人敬佩。

法院通过调查唐氏夫妻的社会信誉、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小新共同生活期间的情感关怀等情况，并征求小新和村委会等意见后，认为唐氏夫妻具备监护人资格，指定他们为新小的监护人，既能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又能充分肯定人间大爱，遂判决唐氏夫妻担任小新的监护人。

跟踪回访护成长

案子虽然审结了，但冉桂华心里一直想着小

新在新的家庭过得开心快乐吗？迁户、上学的困难都解决了吗？冉桂华与庭长张森商议后，决定邀请检察院、共青团、妇联共同对案件进行回访，便有了文中开头的一幕。

“感谢大家的关爱，小新的户口迁到我们家了。”唐氏夫妻激动地表示，小新上学的问题也已经解决了，就在旁边的中心小学读书，上学很方便。

张森指着墙上贴着的奖状，喜不自禁地说：“大家看，我们的小新同学在学校也很受欢迎，都已经往家里带奖状了。”大家都欣然笑起来。

“小新特别懂事，有礼貌，喜欢帮助别人，还是我们班的劳动委员。”小新的班主任老师介绍，小新刚上学那会儿有些内向，不怎么和同学交流，但经过一段时间熟悉和磨合后，他已经开始主动和老师同学打招呼，主动帮助同学，性格变得开朗起来。

“冉叔叔，张叔叔，你们下次再来看我的时候，我家的墙上一定会有更多的奖状。”临别时小新和法官们拉着勾勾作了约定。

返程路上，冉桂华若有所思，复盘整个案件，小新的故事为破解困境儿童“养大易养好难”的难题启发了新思路：回归家，拥抱爱。

开州区有50万在外务工人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权益保护问题一直都是法院工作的重点。2023年，开州法院制定了“开心小渝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机制，践行“特殊、优先、全面、综合”的未成年人保护理念，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高质量的司法服务。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在古城西安钟楼正南约18公里的秦岭脚下，坐落着西安最大规模、亦属西北最大集群的大学城——长安大学城。据统计，大学城共有985及211院校4所，普通本科院校23所，职业院校8所，在校学生逾30万人。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创新推行高校警务工作站建设和高校派警“一站一警”工作。通过警方校方共建、共用、共治、共融，用活警社共治工作机制，探索探索高校安全治理的长安实践，奋力打造西安市高校警务服务的长安样板。

打破条块壁垒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向高校大学生蔓延的趋势愈发明显。根据长安分局统计数据，2022年第一季度，分局共接到辖区大学生电信网络诈骗报警达61起，平均每月20起。

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影响高校师生和学生家长安全感的突出因素。与新型违法犯罪对校园安全管理带来的严峻挑战相比，传统的盗窃、诈骗、打架、斗殴乃至吸毒等校园治安问题，依然是公安机关与高校需共同面对、携手破解的重要课题。仅2022年第一季度，长安区涉大学生（学）治安类警情（含纠纷、咨询、求助）就高达1223起。

综合当前形势，由于条块壁垒的阻碍，大学城各高校与公安机关尚未全面形成沟通合作机制，搭牢对话交流平台发挥出预防打击合力。因此，在上述校园安全问题的综合治理、心理干预、犯罪预防、执法维权、舆情处置等方面，亟需校方警方与社会专业组织结构的通力合作。

2022年5月，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正式启动高校警务工作站与高校派警工作，从全局抽调18名同志进驻大学城20所高校担任驻校警务工作站专职民警，全面深化校园警务工作。随着一个个高校警务工作站的挂牌，一张辐射30余所院校、覆盖约30万师生的校园安全治理大网悄然织就。

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创新推出的高校警务“一站一警”模式，打通了警社共治的“最后一公里”，疏通了警校合作的“老梗阻”，筑牢了高校安全“前哨站”，配备了高校警务“吹哨人”，为警校共治搭好平安桥、画好同心圆。长安区副区长、长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元伟东这样介绍。

做好三份保障

校园安全工作，说到底是为了人，也要依靠人。

在选派驻校民警这个问题上，长安分局打破常规，大胆选用“退二线”的科所队干部担任专职民警，进驻高校。首批18名驻校民警，大多为从分局各科所队领导岗位退下来的老同志，平均年龄在50岁以上，大部分同志已晋升高级警长职级，成为穿“白衬衫”的驻校民警。

“来之前我还是有些顾虑的。”西安邮电大学驻校警务工作站专职民警——长安分局法制科原副科长宋庆林，在回忆自己驻校之初时的情感感慨道，“主要还是担心自己的能力和经验干不好这份工作，在接受新事物、学习新知识方面与年轻人存在代沟。”

宋庆林的话也道出了大部分警务工作站专职民警的心声。

“老同志考虑问题更加客观、全面、辩证，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和群众工作经验，这些都是干好校园警务工作、特别是沟通协调方面工作的关键因素。”长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永平说。

2022年5月16日下午，在驻校警务工作站启动仪式暨派警工作动员会上，元伟东为首批驻校的同志们作了动员，并要求分局相关部门为驻校同志们做好三份保障，后来也被老同志们的褒奖作“三个到位”。

“三个到位”是指配套服务到位、督导管理到位、关怀慰问到位。比如，实现上班不出“半小时”通勤圈，保障驻校民警的住宿、办公、就餐、组织驻校民警参加集中专题培训，属地派出所负责定期对驻校民警进行开展督导检查，并实行奖惩激励；在职级晋升、警衔晋升、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驻校民警全力支持等。

“三份保障的落地，不仅解决了驻校民警的后顾之忧，也让各院校看到了公安机关的诚意和决心。各高校纷纷伸出合作援手，主动提供帮助和支持，配合和支援分局派警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局面。”长安分局政工科科长梁明说，派警工作的推进，实现了“警力不减，战力加倍”的效果，促进了“校务+警务”的深度融合。

织密防范网络

“谢谢贾警官，听了您的课，我更清楚往后该怎样引导学生防范电信诈骗了。”2023年9月1日晚，在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大一新生军训安全教育讲座后，经管学院辅导员冯老师向驻校警务工作站民警贾维表示了感谢。

这场讲座已经是贾维在该校进行的第二次宣讲了。2023年8月28日上午，贾维通过校园网的线上网络直播方式，向该校的1200余名专升本学生作了预防电信诈骗的直播授课，取得了良好反响。

反诈宣传只是高校警务工作站功效发挥中的一个体现，工作站还承担着校园安全巡逻防范、师生报警求助受理、安保人员培训教育、公安法律政策宣讲、高校安全信息收集等具体工作。

各警务工作站立足平安校园建设，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各自摸索出适合校情警情的实践路径，取得了初步成效。其中，西安翻译学院警务工作站的“三网”建设成效尤为显著。该校通过拉紧安全管理责任网，实现“校务+警务”有机融合；用活校园全息信息网，实现“防务+服务”深度融合；织密校园防范宣传网，实现“警务+勤务”全面融合。

警务站还利用开学季、放学季、毕业季等窗口期，以及新生军训、院校活动和社团招募等时机，积极开展线下宣传活动，通过学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高校园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曝光率，提升在校学生对校园安全的敏感度，从而避免校园安全案件发生。

凝聚共建合力

2023年9月13日下午，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天平楼前，西安市公安局举办的首场“平安开学季”“三·进校园”活动正热火朝天。由长安分局、市局特警、禁暴、交警、刑侦、食药侦等警种带来的体验项目和精彩节目，吸引了上千师生驻足观赏与参与体验。

“我觉得‘平安大转盘’游戏好玩儿，既做了游戏，又学到了安全常识，还能领取奖品。”参加长安分局互动游戏的学生小陈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小陈提到的“平安大转盘”游戏是长安分局联合驻校警务工作站设计的一款互动问答游戏。参与者通过滚动转盘来选取对应的校园安全知识问题，问题共有五道，答对三题即可“通关”，还能获得小礼品。

2023年以来，长安分局结合“三下”系列活动，大胆创新，主动探索，创新推进“一站一警”工作，以“进校园、进课堂、进讲座”“送服务、送政策、送平安”为抓手，最大凝聚平安共建合力，让警社共治在长安大学城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据统计，2022年第二季度以来，分局20个高校警务工作站累计举办校园安全线下宣传活动180余场，进行校园安全专题授课440场次，受众20余万师生。驻校期间，警务工作站累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140余处，化解校园矛盾及学生纠纷30余件，挽回学生直接经济损失5万余元。

“下一步，长安分局将依托高校警务工作站建设，深入推进高校派警工作，系牢警校合作纽带，夯实校园安全基础，用活警社共治机制，竭力为30余万师生提供最优服务和最实警务，全力守护大学城平安。”元伟东表示。

未成年人文身，检察官出手联合治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红梅

“孩子的文身去除了吗？现在孩子情况怎么样？”“很感谢您的关心，我孩子正在一家医疗机构接受去除文身治疗，他现在开朗多了，去除了文身后就可以去上学了。”近日，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珂电话回访曾因孩子文身到该院信访接待大厅反映情况的王某。

此事要从一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案件说起。2023年7月26日，王某神情忧虑地带着儿子蒋某来到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信访接待大厅求助：“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了，我孩子身上的文身那么多，这得清洗多少次，费用又那么高，这以后上学就业可咋办啊？”

由于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未检部门第一时间介入，通过孩子母亲的叙述，未检干警了解到未成年人蒋某于2023年3月至5月在一家文身店进行了多次文身，文身店老板在明知其只有

14周岁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文身服务，并收取1300元费用。蒋某父母发现孩子身上的文身，多次到文身店与店主协商赔偿，要求其退还文身费用，并提出带儿子去正规医院清洗文身，费用由店主承担，店主拒绝孩子妈妈王某的要求，仅同意在店内帮助蒋某清洗文身。王某便来到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当时看到朋友身上的文身，觉得很酷，想着跟风就去文身了，现在真的很后悔。”蒋某说，干爹看到他近整条手臂都有文身，大夏天也得穿着长袖，如果不是及时清除，对其以后上学、就业都会有不良影响。

未检部门经过调查核实后，认为文身店的行为已经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议蒋某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并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检察机关依法对该民事案件支持起诉，要求文身店店主退还1300元文身费用，并承担蒋某在正规医疗机构消除文身的所有费用。法院立案受理后，主持当事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和解，蒋某的民事诉求均得到支持。

“要不是检察机关支持，也不会这么快就结案。”王某说。

案件办结后，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会同公安机关走访辖区内多家文身店，发现普遍存在违规经营或者不规范经营的情况，部分文身店存在着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就开始经营，未在明显位置张贴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标识，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下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清洗服务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民政等部门召开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邀请开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并发表意见，就整治文身行业乱象，促进文身行业依法依规经营等问题进行商讨，明确主体责任，建立清单台账，逐一整改落实。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针对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强化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文身服务经营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从依法开展登记注册、强

化执法监督检查，完善投诉举报机制等方面入手，对检察建议进行落实，并联合卫健委对辖区内的文身店进行全面排查，责令改正5家，关停6家。在专项治理中，市场监管部门与11个经营主体签订《文身服务场所诚信经营承诺书》，推动文身行业规范经营。卫健委及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两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店面不得开展文身等医疗美容活动，检察机关同步开展法律监督，形成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并联合家庭、学校、社会同向发力，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唯有正确认识，充分落实，才能让社会各界都认识到职责所在、底线所在，共同助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孙珂说。

友好型诉讼助推全社会参与“童行”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青青

“听说法很难嘛！”
“当法官难吗？我也能当法官吗？”
“法官姐姐，等我考上大学要来你们庭里实习！”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人民法院虹桥法庭第四法庭在淡溪中学开展模拟法庭活动，法官、律师、当事人、旁听人员全部由学生扮演。模拟法庭结束后，淡溪中学初三的一群学生将虹桥法庭庭长倪建双团团围住，抛出各种疑问。

作为温州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示范法庭，近年来，虹桥法庭构筑并实践多元化儿童友好型诉讼机制，贯彻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增进少年幸福”理念，致力于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落细落实，并借家事审判改革之际，探索“1”法庭+“N”合力多元化儿童友好型诉讼机制，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普法双向合力 播撒法治种子

下班时分，虹桥法庭门厅室里，法警吴云剑正与一个小小朋友做游戏；大门口，副庭长朱文协等法庭工作人员正与一个40多岁的男子在交流，隐约可见这名男子已经红了眼。

原来，赵某与前妻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后，约定孩子随赵某生活。现赵某前妻已再婚且不在本地，孩子学习成绩不尽如人意，父子俩矛盾爆发，赵某不知道如何与孩子沟通，又在平时了解到法庭非常重视未成年人保护，遂产生把孩子带到法庭，让法庭帮忙教育孩子自己的想法。

于是便有了法警吴云剑陪着孩子聊天做游戏的一幕。很快孩子就和吴云剑玩在一起，而吴云剑也在游戏中向孩子了解日常生活的过程中也适时教导孩子。经过一个多小时沟通，赵某认识到自己教育孩子的方式方法不对，孩子亦表示自己

会好好听话，认真学习，父子俩拥抱后，一起回了家。

赵家父子走后，朱文协却对孩子未来的生活成长放不下心，又向孩子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给孩子建档，便于后续跟踪回访，还通过妇联给这对父子安排了系统的心理辅导。通过回访，他得知目前父子俩关系渐趋融洽，孩子学习进步显著。

为拉近法治宣传教育与孩子之间的距离，虹桥法庭加强普法庭校合力，与虹桥中学建立协作，专门为其设立社会实践基地，接受虹桥中学学生到法庭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专门指派了5位法庭工作人员作为社会实践指导老师。同时，法庭设立常态化“公众开放日”，接受辖区各校预约，让同学们参观法庭审判区、旁听案件、开展“模拟法庭”等，沉浸式感受法庭的日常工作。“公众开放日”受到热烈欢迎，仅2023年就已开展各类活动15场，还吸引到虹桥镇团委组织家庭来体验活动。

虹桥法庭联合虹桥学区出台《司法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紧紧围绕虹桥片区实际，将执法办案、教书育人与创建工作紧密衔接，结合“红耀天平、法治虹川”支部品牌创建活动，由法庭负责落实法治进校园的师资和内容，推出“幸福乐友、友好童行”“法治进校园”宣讲菜单，2023年已进校宣讲15场，法庭还将继续联合推动方案的落实。

多维守护合力 共筑关爱长城

“这个月家事案件未成年人档案建了几件？红色预警有没有降级？”

“这个案件可能存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可以发函给关工委，指定权益代表人。”

“小刘这个心理辅导和老师们约好去学校了。”

这是虹桥法庭一月一度的涉未成年人案件研

判会。

自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以来，虹桥法庭积极应对家事审判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建立多维合力诉讼机制：首先通过未成年人成长档案制度，为所有涉案未成年人建立成长档案，可能存在成长风险的案件，进行裁判前调查，并将风险评估分三个等级进行动态管理；若有关权益可能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则通过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致函妇联、关工委、残联等机关团体为其指定权益代表人；根据建立的未成年人档案，通过未成年人案件回访、干预、帮扶制度，在裁判后开展回访，了解后续未成年人成长情况，对中风险与高风险的未成年人，引进社会公益团队全程导入心理干预机制、帮扶机制。

对未尽教育义务的家长，法庭会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通报给学区；对人身可能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法庭会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通报给公安机关。近两年，虹桥法庭联合检察院、妇联、关工委、团委、公安机关、残联、学区、社区、公益志愿者团体等共同开展涉未成年人关爱的各类协作累计112次。

虹桥法庭还建立了未成年人司法关爱基地，集普法宣传教育、司法救助帮扶、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等功能于一体，包含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探望联络基地、青少年司法帮扶工作站、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室、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五大主功能区。综合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

数智赋能聚力 护航健康成长

“李助理，我们已经通过浙江法院网申请人身保护令了，请尽快审查立案，给我们出具人身保护令！”当天下午，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就发到了申请人小王母子3人手中。

2018年，乐清法院开始建立离异家庭子女成长